(上接B81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联系电话: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2)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3)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基金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	1.10%	0.14%	1.32%	0.01%	-0.22%	0.1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10%	0.08%	3.89%	0.01%	5.21%	0.07%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10.30%	0.10%	5.21%	0.01%	5.09%	0.09%

2、易方达恒久1年定期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十、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在"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在"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一、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
10、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2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2点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人,代表股份数189,6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189,68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7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候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 审议《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关于选举向文豪先生和兰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向文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9,689,0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8%;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8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5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45%。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兰云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89,689,08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8%;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2%。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86,8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25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8,0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745%。

表决结果:当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关于选举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89,697,1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594,8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6-2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交易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4月20日15:00至 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二层宴会B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及网络表决的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总数为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7,03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5,596,251股的58.220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为10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4,91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5,596,251股的54.813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2,114,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5,596,251股的3.4069%。

3、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50人, 代表股份12,285,544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355,596,251股的3.45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2,114,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69%。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207,02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112,08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8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13)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07,02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112,08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8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07,02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112,08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8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2)及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07,026,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110,68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反对4,2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1,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1)及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207,028,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2,112,08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8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282,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2%;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11)及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2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李健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14 证券简称:中航电测 公告编号:2016-013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6-12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15-027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